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30號

原　　告　章瑜庭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章即時

被　　告　悅群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8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阮美芬（下稱阮美芬）因罹患大腸癌需專人照護，遂與被告簽訂居家照護合約三紙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約定被告公司應自民國113年8月27日13時起至113年9月26日13時止、113年9月26日13時起至113年10月26日13時止、113年10月26日13時起至113年11月25日13時止，派員24小時全日照護，按日給付報酬3,400元，而因簽約享有預付優惠，故優惠方案為每月報酬96,000元。就第三期即自113年10月26日13時起至113年11月25日13時止之報酬部分，阮美芬委由配偶即原告章即時於113年10月16日匯款80,000元及交付現金16,000元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宋麗娟收執。惟因阮美芬病情急轉直下，嗣於113年10月21日離世，而依民法第550條之規定兩造間委任關係於阮美芬死亡時消滅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則被告公司就自113年10月22日至113年11月25日，共計34日，全日照護並未能處理，自無報酬請求權可言，且該部分已預先收報酬者，亦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法律上之原因，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報酬108,800元（計算式：96,000÷30x34＝108,800），而原告為阮美芬之繼承人等情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；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

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550條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、帳戶存摺翻拍照片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事件查詢頁面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08,800元，即屬有據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08,800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繼承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8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韻宇